

**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该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丽娜

李锦春

吴毅雄

陈良华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